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02號

原告 廣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湘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群開發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5萬9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3,00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2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俐如